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2年2月14日至18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仲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可以审议的问题.....	2
附件	
瑞士的建议.....	5



一. 引言

1. 工作组在其 2018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了仲裁和快速仲裁作为今后工作的可能议题。关于仲裁，据指出，在长期项目情况下，这可能是有益的，因为虽然对于质量或付款有意见分歧，但工作仍然需要继续进行下去。据指出，仲裁条款得到使用，许多法域颁布了仲裁立法。建议可拟订示范立法条文和合同条款，以便利更广泛地使用仲裁办法（A/CN.9/934，第 154 段）。
2. 然而，对于开展仲裁方面的工作有一些犹豫，因其主要涉及特定行业，而且需要更详细地评估围绕仲裁问题的立法框架以及管辖仲裁条款的做法（A/CN.9/934，第 155 段）。因此，据建议，可以采取渐进办法，首先评估相关做法，并评估这一领域任何工作的可行性。建议在这样做时，重点可以放在以下两个方面：(一)将仲裁作为一般用以解决长期合同方面争议的有效手段；(二)用以确保临时执行所作裁定的手段（A/CN.9/934，第 161 段）。
3.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优先考虑关于快速仲裁程序的工作，而关于仲裁的专题则应提请委员会注意，同时考虑到将需要提供更多的信息（A/CN.9/934，第 164 段）。
4.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快速仲裁规则》。在该届会议上，重申了关于拟订国际仲裁规则的建议，因为这些规则可以有益地补充快速仲裁工作。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本届会议上讨论仲裁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A/76/17，第 243 段）。
5. 因此，本说明强调了将在专题讨论会上讨论的一些可能问题。附件转载了瑞士政府为筹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材料，该材料在筹备仲裁专题讨论会时作了进一步更新。提交的材料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二. 可以审议的问题

6. 仲裁一般是指一种机制，根据这种机制，当事方可以将争议提交独立和公正的第三方，然后要求第三方在听取双方陈述后，在严格有限的时间内作出裁定。这一裁定可立即予以执行，但可对此通过仲裁或诉讼提出质疑。换句话说，仲裁员的裁定最初具有约束力，但不是终局性的，只有在随后没有被质疑、质疑期限已过或质疑失败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最终效力。
7. 因此，仲裁被定性为一种临时解决争议的形式，并被称为是一种确保迅速付款并可在以后进行争辩的解决办法。由于这一解决争议工具提供了快速解决合同争议的程序，因此在有效解决建筑工程领域的争议方面显示了其效用（A/CN.9/934，第 155 段）。事实上，实践似乎表明，当事人往往对临时裁定感到满意，认为没有必要将其纠纷进一步诉诸正式的仲裁或诉讼。

8. 一些国家制定了仲裁立法，¹一些仲裁机构和其他机构制定了仲裁规则。²

¹ 例如，加拿大（联邦政府），2019年《联邦建筑工程及时付款法》（Federal Prompt Payment for Construction Work Act 2019），查阅网址 <https://laws.justice.gc.ca/eng/acts/F-7.7/FullText.html>；爱尔兰，2013年《建筑合同法》（Construction Contracts Act 2013），查阅网址 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3/act/34/enacted/en/html；马来西亚，2012年《建筑业支付和仲裁法》（Construction Industry Payment and Adjudication Act 2012），查阅网址 www.adjudication.org/sites/default/files/CIPAA%20Act%20746%20ENGLISH.pdf；新西兰，2002年《建筑合同法》（Construction Contracts Act 2002），查阅网址 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02/0046/latest/DLM163059.html；新加坡：《建造和建筑行业支付保障法》（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Cap 30B, 2006)），查阅网址 <https://www1.bca.gov.sg/regulatory-info/security-of-payment/building-and-construction-industry-security-of-payment-act>；英国：1996年《住房补助金、建设和翻新重建法》（Housing Grants, Construction and Regeneration Act 1996 (c. 53), s.108），查阅网址 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6/53/section/108/data.pdf；澳大利亚各州：澳大利亚首都地区，2009年《建造和建筑业（支付保障）法》（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2009），查阅网址 http://www9.austlii.edu.au/cgi-bin/viewdb/au/legis/act/consol_act/baciopa2009606/；新南威尔士州，1999年第46号《建造和建筑业支付保障法》（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1999 No 46），<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1999-046>；南澳大利亚州，2009年《建造和建筑业支付保障法》（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2009），查阅网址 www.legislation.sa.gov.au/lz/path=%2FC%2FA%2FBUILDING%20AND%20CONSTRUCTION%20INDUSTRY%20SECURITY%20OF%20PAYMENT%20ACT%202009；塔斯马尼亚州，2009年《建造和建筑业支付保障法》（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2009），查阅网址 www.legislation.tas.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2009-086；昆士兰州，2017年《建造和建筑业（支付保障）法》（Building Industry Fairness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2017），查阅网址 www.legislation.qld.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2017-043#ch.3-pt.4；维多利亚州，2002年《建造和建筑业支付保障法》（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2002），查阅网址 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building-and-construction-industry-security-payment-act-2002/012；西澳大利亚州，2004年《建造和建筑业支付保障法》（Construction Contracts Act 2004），查阅网址 [www.legislation.wa.gov.au/legislation/former/swans.nsf/\(DownloadFiles\)/Construction+Contracts+Act+2004.pdf/\\$file/Construction+Contracts+Act+2004.》pdf](http://www.legislation.wa.gov.au/legislation/former/swans.nsf/(DownloadFiles)/Construction+Contracts+Act+2004.pdf/$file/Construction+Contracts+Act+2004.》pdf)；以及加拿大各省：阿尔伯塔省，第37号法案，2020年《建筑商留置权（及时付款）修正案》（Bill 37 Builders' Lien (Prompt Payment) Amendment Act 2020），查阅网址 https://docs.assembly.ab.ca/LADDAR_files/docs/bills/bill/legislature_30/session_2/20200225_bill-037.pdf；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第175/2004号条例《细则通知执行条例》（ByLaw Notice Enforcement Regulation B.C. Reg. 175/2004），查阅网址 www.bclaws.gov.bc.ca/civix/document/id/crbc/crbc/175_2004；新斯科舍省，第119号法案，2019年《建筑商留置权法案》（修订）（Bill 119 Builders' Lien Act (amended) 2019），查阅网址 https://nslegislature.ca/legc/bills/63rd_2nd/3rd_read/b119.htm；安大略省，1990年《建筑法》（Construction Act 1990），查阅网址 www.ontario.ca/laws/statute/90c30；萨斯喀彻温省，2020年《建筑商留置权修订条例》（The Builders' Lien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0），查阅网址 <https://publications.saskatchewan.ca>；根据《加快某些基础设施项目法》（CQLR c A-2.001）www.legisquebec.gouv.qc.ca/en/document/cs/A-2.001，魁北克省目前正在为某些指定的公共建筑合同和相关公共分包合同的当事方开展试点项目。

² 例如，亚洲国际仲裁中心，2012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和程序》，查阅网址 https://admin.aiac.world/uploads/ckupload/ckupload_20190930053228_47.pdf；特许仲裁人学会，2014年《争议仲裁委员会规则》，查阅网址 www.ciarb.org/media/3934/ciarb-dispute-board-rules-practice-standards-committee-august-2014.pdf；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5年《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查阅网址 www.cietac.org/index.php?m=Article&a=show&id=2776&l=en；中华仲裁协会国际仲裁中心，2016年《中华仲裁协会工程争议仲裁委员会规则》，查阅网址 http://en.arbitration.org.tw/DAB_Class.aspx?BigClassID=0d92a49c-ab6a-41e6-90fb-737fdd518653；德国仲裁院，2010年《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查阅网址 www.disarb.org/fileadmin/user_upload/Werkzeuge_und_Tools/DIS_Adjudication_Rules_V-2.pdf；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09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查阅网址 www.hkiac.org/sites/default/files/ck_filebrowser/PDF/Adjudication/HKIAC_Adjudication_Rules_2009.pdf；拉各斯商会国际仲裁中心，2020年《拉各斯商会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查阅网址 www.laciac.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LACIAC-Adjudication-Rules-2020.pdf；安大略省工程合同争议仲裁及规则，查阅网址：<https://odacc.ca/en/>；以及新加坡调解中心，2020年《新加坡调解中心仲裁规则》，查阅网址 www.mediation.com.sg/wp-content/uploads/2020/12/SMC-Adjudication-Rules-15Dec20.pdf。

9. 在没有实行法定仲裁的法域，仍然可以在合同基础上诉诸仲裁。在这些法域，主要问题是缺乏一个关于仲裁员的裁定可予以执行的框架。

10. 应当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提到仲裁是大型公私伙伴关系基础设施项目一种可能的解决合同争议工具。³

11. 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就今后可能开展的仲裁方面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进行知情的讨论，需要考虑以下问题：

- 如何利用仲裁来解决争议，适用的法律标准是什么（包括合同安排）？
- 这种框架应涉及建筑业使用仲裁，还是应扩大适用范围以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商业纠纷？
- 是否需要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以便利国际上使用仲裁和国际执行这种仲裁？
- 制定这样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是否可行？
- 仲裁如何与仲裁特别是与快速仲裁相互作用？
- 仲裁员的裁定（临时裁定）如何可以在仍可能受到质疑的情况下强制执行？
- 这样的裁定能否跨境执行？哪些是必要的保障措施？

³ 见第六章，第 25-37 段。

附件

瑞士的建议

瑞士政府建议，既然通过了《快速仲裁规则和说明》，现在应审查《仲裁程序》，目的是通过国际仲裁规则。这些规则已经以各种形式存在于一些国家的立法中，并由各种机构提出，采取了不同的做法。作为国际仲裁的一种可能办法，瑞士的提案是力求确保在国际上遵守仲裁者在简易程序中的裁定，并在裁定得到遵守时，有可能对裁定进行审查。

拟议的规则理由和目的

1. 如今进行的国际商事仲裁，确保充分保护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但代价往往是程序漫长和耗资昂贵。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快速仲裁规则》有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际商事仲裁的时间和费用问题。本提案不仅旨在进一步缩短发出可予执行的裁定所需时间，而且还旨在确保该项裁定得到执行。由于仲裁员的裁定是在简易程序中作出的，因此本提案为不满意结果的当事方提供了进行普通仲裁的可能性，但条件是在开始仲裁之前遵守仲裁员的裁定（也许可能必须称之为“初步裁决”）。换句话说，仲裁员的裁定要么被各方当事人自愿接受，要么如果不接受，则是扭转现金流状况，剥夺原债务人在仲裁完成之前可以扣留暂不付款的安乐地位。
2. 目前有各种规则和机制提供快速裁定；示例包括紧急仲裁员规则、争议委员会规则或根据机构规则的仲裁。这些机制各有其用，在各类情况下成功应用。然而，其主要缺点是不可强制执行。
3.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其他一些法域成功实施的立法条例，可在国内层面提供解决办法。贸易法委员会可研究这种解决办法，例如在《示范法》中增加这方面内容。由于这一办法的广泛国际适用需要许多不同国家颁布立法，而本提案则是力图通过一套规则解决这一问题，这些规则可由国际合同当事人采用，或由仲裁机构作为其仲裁服务的一部分加以提供。
4. 本提案所要解决的问题如下：在仲裁或类似程序中作出的快速裁定通常适用一种简易程序，即对案件进行审查，但不像所可能要求的那样彻底。然而，当事人可能认为可以接受这一结果。但是，对于简易程序导致至少一方当事人认为不能接受的结果这种情况，则必须提供保障措施。因此，保留诉诸普通仲裁或诉讼的权利似乎必要。仲裁的合同安排和类似程序保留了这种追索权；但根据《纽约公约》规定的机制，只有最终仲裁裁决才能强制执行。在此期间，仲裁员的裁定受益人将不得不等待或希望该项裁定得到自愿遵守。
5. 本提案力求通过一套旨在通过《纽约公约》国际框架提供立即执行的规则来解决这些困难，但也提供了可能性，以便可以在普通仲裁或法院程序中对仲裁员的裁定进行复审。这一机制包括将仲裁员的裁定转化为根据《纽约公约》可予强制执行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除非对该项裁决提出了质疑，而且在普通仲裁中提除反驳。但是，只有在仲裁员的裁定所针对的债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和仲裁开始之前遵守该项裁定的情况下，才能提出这种质疑。

6. 换句话说，所提出的机制扭转了现金流状况：例如，按每月进度付款的债务人、长期供应合同收货付款的债务人或定期许可费付款的债务人，他们不再享有在仲裁完成之前保留暂不付款的安乐地位。相反，在被审裁判员命令支付该款项后，债务人将诉诸仲裁，以收回其因仲裁的裁定而支付的款项。因此，审裁判员可以根据在简易仲裁程序中得出的结论，改变债权人/债务人的地位。正如国内仲裁的实践所表明，审裁判员的初步裁定可能足以使双方当事人满意，因为他们都不希望花费资金和时间进行正式的仲裁或诉讼。

7. 除了可以在仲裁结果为一方当事人所不能接受的情况下诉诸普通仲裁之外，提案还规定了两项进一步的保护措施：(一)审裁判员可裁定某一事项或其中某一部分或债权请求，尚不具备条件或不适合在仲裁程序中予以裁定；以及(二)审裁判员可在获得保证的情况下作出裁定。

8. 拟议的机制尚未经过检验，以下拟议的规则是初稿草案。然而可以指出，这些规则为国际仲裁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结合了一项非常迅速的裁定，同时并非完全放弃对争议进行彻底审查的保护，例如由《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确保的这种保护。仲裁程序可适用于所有那些迅速作出裁定实属特别重要的案件。建筑工程项目即属这种情况，但在规定周期定时付款的例如许可证协议、长期交货合同等其他长期合同下发生的争议中，也可能同样有用。还可以更一般性地适用于当事人希望避免已成为国际仲裁标准的长期过程的安排情况。

拟议的条文草案

9.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争议均可由审裁判员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快速仲裁规则》]作出裁定，现修改如下：

(1) 仲裁的启动可以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全面说明申请人案情，并指明作为申请人申述所依赖的法律依据和证据。该通知中应附有争议所涉合同的副本和仲裁协议的证据。还可附上对理解所提请求至关重要的其他文件。申请人依赖证人证据或者鉴定人意见的，应当指明证人、鉴定人以及可以由他们出庭作证的事项。

(2)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后两周内提交答辩书，列出其正式抗辩，具体说明有争议的法律申述和事实申述，并包括指明被申请人准备提出的任何反申请。有关仲裁通知所附的事实证据和鉴定人意见的规定，也适用于答辩书。

(3) 争议应提交给仲裁协议中指定的独任审裁判员。如果在仲裁通知送达被申请人时，各方尚未商定一名审裁判员，则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指定机构指定3名审裁判员；如果在发出仲裁通知时尚未商定指定机构，则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有关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职责和程序也适用于审裁判员。

(4) 答辩的时间到期后一周内，审裁判员应当召开案件管理会议。此时，审裁判员应在听取双方意见后，确定将需要听取进一步证据和论据的问题，并决定是否应听取各方当事人指定的任何证人和鉴定人的陈述。审裁判员应确

定进一步的程序和相关时限，包括申请人对任何反申请作出答辩的时间。仲裁员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主动而决定，案件或某些问题的裁定可以仅凭文件，不经听证审理。

(5) 在案件管理会议后的任何时候，仲裁员均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主动根据所提出的或宣布的证据和论据，就其本人判定符合条件可以作出裁定的任何问题作出裁定。

(6) 在案件管理会议后六周内，或双方当事人[或：申请人或反申请人]商定的任何更长期限内，仲裁员应发布初步裁决，裁定按仲裁员认为符合条件而可以裁定的所有问题。未经如此裁定的一切事项，均可随后由申请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向仲裁员提出，或如果当事人如此决定，则由根据《仲裁规则》组成的仲裁庭提出。

(7) 在任何初步裁决通知后三十天或仲裁员可能决定的任何更长[或：其他]的期限到期时，初步裁决应成为终局裁决，具有约束力，并可作为一项裁决加以执行，除非一方当事人(一)对此提出异议，并要求将初步裁决中裁定的问题提交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以及(二)对初步裁决提出异议的一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遵守初步裁决中包含的任何命令。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员可允许这种遵守须有所作裁决的受益人提供的适当保证。
